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2〕143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 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 和功能性机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1日

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 和功能性机构的意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是高端外资及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业链延伸、功能链拓展、价值链提升的关键节点，是信息、技术、人才、管理、市场等资源要素的集聚体和辐射源。为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实现利用外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申报标准

第一条 本意见中所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总部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从公司形式上可分为投资性公司和非投资性公司两类。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的研发、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条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在江苏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二)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1. 符合第一条中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定义；
2.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江苏境内，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货币出资额超过1000万美元；
3.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且已在中国境内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
4. 母公司授权其管理的跨省以上的境内外企业数不少于3家。

第三条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设立；
- (二) 符合第一条中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的定义；
- (三) 企业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江苏境内，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货币出资额超过1000万美元；
- (四)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且已在中国境内设立了外商投资企业；
- (五) 母公司授权其管理服务的跨省以上的境内外企业数不少于3家。

第四条 省商务厅负责全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认定条件的制定，并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发展实际的变化对以上条件适时调整并予以公布，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

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征求市、县人民政府意见后对外公布。

二、便利化措施

第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简化人员出入境手续。对因工作需出境的中国籍员工，提供出境便利。对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员工，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1至5年多次入境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年的访问签证；临时来我省的外籍员工，应当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入境签证，时间紧迫的，可按国家规定向公安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入境。对需在我省长期居留的外籍员工，可按规定申请办理3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外籍法定代表人及评选出的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可按《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和《对外国专家奖励办法》，优先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参评“荣誉公（市）民”和国家及省级“友谊奖”。

第六条 在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籍高级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和1至5年有效的《外国专家证》；其他外籍员工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和《外国人就业证》。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引进国内优秀人才的，可以优先按规定办理本省户籍。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子女需在我省入托或在中小学就读的，由所在地人

民政府提供便利。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对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中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申领《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并享受相关的政策待遇。

第十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南京海关等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资金补助和奖励

第十一条 在省财政厅设立的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补助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给予开办补助、用房补助、经营奖励及高管奖励。

第十二条 对2012年1月1日以后在我省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5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第十三条 对2012年1月1日以后在我省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给予用房补助。租赁自用办公

用房的，按年度租金的30%标准，连续补助3年，最高补助面积地区总部不超过1000平方米，功能性机构不超过500平方米，补贴租金标准应符合市场价格水平。

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房补助的同等标准给予补助，分3年按每年33%的比例发放。

企业在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或转租，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退还已经获得的补助。

第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以其2011年度营业收入作为基数(2012年1月1日以后新设立的企业基数为0)给予一次性计算分档经营奖励。

分档奖励标准如下：对在2011年基数基础上新增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含，下同），不到5亿元的，奖励100万元；5亿元以上，不到10亿元的，奖励500万元；10亿元以上的，奖励1000万元。对新增年营业收入增加到更高档次的，可按相应标准补差，且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优秀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奖励。每年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在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评选出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优秀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现金奖励并可优先享受其他相关便利化措施，具体评选和奖励办法由省商务厅和省财政

厅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将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工作纳入全省外资评价体系，对成绩显著的市、县进行表彰。

第十七条 各市、县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的具体鼓励政策和措施。

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省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附则

第十九条 本意见执行期限暂定为2012年度至2014年度，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并牵头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日印发
